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适用于湖北省）附加员
工宿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适用于湖北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险保费，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被保险人提供的宿舍内遭受意外伤害造成伤残或死亡，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